

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教師升等標準

100-2-2 系務會議通過(101.)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 17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人文學院華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升等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。
- 二、凡本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基本資格者，得申請升等。
- 三、升等申請人應填具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一式三份，及近五年內研究論文，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，審議通過後送人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研究論文須符合下列標準：
 - (一)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(或專書文章)二篇以上。
 - (二) 副教授升教授學術期刊或專書(或專書文章)三篇以上。
 - (三)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且為自升等日起算五年內之論文。
- 四、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